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先後召開兩次會議，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的會議上完成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最終三讀通過。簡言之，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即可生效。消防處其後會開展新一輪諮詢工作，就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安排，徵詢持份者意見。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一六年 e-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為 39.21%。二零一七年一月，每月使用率創新高，達 42.96%。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消防處向大廈業主發出 509 封勸諭信。該三個月內收到 525 份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消防處在會上簡介供設有開放式廚房的大廈進行年檢時使用的 FS 251 附錄擬稿（呈柏），委員就此進行討論。下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此事。

1.7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有關題述事項的消防處通函第 1/2017 號。此議題毋須再予跟進，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8 以表格 314A 提交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處理時間甚長

一如上次會議所言，消防處已加強人手，處理以 FSI/314A 表格送審的圖則。據觀察所得，自上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會議後，以 314A 表格送審的樓宇消防裝置圖則處理時間已縮短至兩／三個月，情況大為改善。由於情況大為改善，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9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

消防處通函第 5/2016 號《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裝設的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給持份者。就此，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為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商會會員舉辦兩場研討會。

1.10 購買滅火筒的一般指引

消防處經常收到公眾查詢有關在本港應到何處購買滅火筒，但這涉及商業活動，超越處方的職權範圍。消防處曾就此進行內部討論，建議擬訂名單，列明商會會員中有售賣滅火筒及／或提供滅火筒安裝服務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稱和聯絡資料。該份名單其後會上載消防處網站，供公眾參閱。

此事項經詳細討論。會上決議，由商會徵詢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會員對建議的意見，而消防處會發信予所有第一級、第二級和第三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收集他們的意見。